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鲁粮字〔2018〕111号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对2017年度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的通知

有关市粮食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局关于在流通领域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7〕290号）、《国家粮食局、财政部关于印发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粮财〔2017〕180号）和《山东省粮食局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通知》（鲁粮字〔2017〕100号）精神，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进一步推进“优质粮食

工程”实施，经商省财政厅同意，决定对2017年度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2017年度全省“中国好粮油”示范市县及示范企业。

二、验收程序

在项目单位完成自验自评的基础上，由各市粮食局联合财政局对辖区范围内的项目单位逐一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报告于12月3日前报送省局。验收报告应包含建设计划、建设内容、主要做法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逐级验收情况及问题建议等。省局将于12月进行省级层面的抽查验收。

三、验收原则

（一）客观公正。坚持阳光验收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，验收过程及结果要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。坚持实事求是，切实发挥验收发现问题的作用，促进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更好地实施。

（三）系统全面。对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实施情况和取得效果等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价，避免缺项漏项。

四、验收内容

（一）是否根据《山东省粮食局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通知》结合实际制定目标明确、措施具体、运行有序的实施方案；建设内容、支持方向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粮食、财政等职能部门要求；建设目标是否具体、可行；专项实施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示范企业的确定是否符合有关程序；县级政府是否与示范企业签定了目标责任书。

（三）示范县优质粮油种植面积比上年度增加情况、粮油优

质品率提升情况；粮油产业优化、技术升级情况；销售体系建设情况；品牌建设情况；促进粮油种植结构调整、带动农民增收情况。

（四）是否积极发展优质粮油订单生产（提供土地流转或订单合同）、推进优质优价收购。

（五）是否引导粮油加工企业提升“中国好粮油”产品占比；示范企业是否积极采用“中国好粮油”系列标准；是否开发生产绿色优质粮油产品；是否显著提升粮油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。

（六）是否按照国家粮食局发布的中国“好粮油”系列标准和生产指南指导生产，开展优质粮油测报测评。

（七）建立“好粮油”产品销售线上线下销售体系情况；专项实施效果社会认同、市场反响情况。

（八）是否设立专账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；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；有关项目合同及资金收支票证是否符合财务规定（所有发票为正规的税务发票，专项资金的开支不得对个人账户支付）。

（九）是否按照先建后补，按进度拨付项目补助资金；有无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情况。

（十）多渠道筹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情况。

（十一）项目建设、项目管理、绩效自评及项目验收等资料整理归档情况。

五、验收评价依据

（一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13号）

（二）《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局关于在流通领域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7〕290号）。

(三)《国家粮食局、财政部关于印发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粮财〔2017〕180号)。

(四)《山东省粮食局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通知》(鲁粮字〔2017〕100号)。

(五)《山东省粮食局关于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的通知》(鲁财建〔2018〕45号)。

(六)项目单位报省粮食局、省财政厅备案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
(八)能够证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、证明项目实施进度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已开展工作的相关文件和资料(原件或复印件)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省粮食局将根据各地验收结果及开展绩效评价的情况,按照“奖优罚劣”的原则,对示范县、示范企业进行动态调整,并责成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整改措施。

附件: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验收表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18年11月8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财政厅,有关市财政局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验收表

项目建设单位			
项目建设地点			
项目开工时间		项目完工时间	
投资完成情况	总投资		
	其中	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	
		企业自筹	
		其他投资	
项目管理情况			
项目建设内容			
建设完成情况			
项目完成效果			
综合验收情况			
验收结论	验收组签字：		